

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總說明

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三年四月九日訂定發布，並於九十九年歷經一次修正。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，交通部觀光局改制為交通部觀光署，本標準配合修正之。另依據本標準第七條規定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等定期檢討，爰依據規費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行政規費原則，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九十三年及一百十二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檢討，並參照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收費成本分析調整，以俾切實反應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審查費用之收取標準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至第三條。修正草案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及簡稱。（修正名稱、修正草案第二條、第四條及第七條）
- 二、考量審查作業成本不因籌設面積有別，經成本分析後，修正為每件均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（修正草案第二條）
- 三、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，屬籌設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經成本分析後，修正為每件均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。前款規定情形外，因僅需書面審核，經成本分析修正為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（修正草案第三條）

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交通部觀光署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	交通部觀光局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收費標準	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署（以下簡稱觀光署）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時， <u>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u>	第二條 交通部觀光局（以下簡稱觀光局）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之審查時，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 一、籌設面積達十公頃以上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五千元。 二、籌設面積未達十公頃者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萬元。	一、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簡稱。 二、籌設申請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除書面審核外，尚需辦理現勘暨審查會議，無論面積規模均是同審查作業成本，應收取全額審查費，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，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後，調整審查費之收取標準。
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，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 一、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，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 <u>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十五萬元。</u> 二、前款規定情形外， <u>每件收取新臺幣五萬元。</u> 前項變更，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免收取審查費。	第三條 取得觀光遊樂業籌設許可後，申請變更興辦事業計畫者，應依下列基準收取審查費： 一、申請籌設面積範圍擴大，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應依前條規定收取審查費。 二、前款規定情形外，原申請籌設面積十公頃以上者，收取新臺幣一萬一千元；未達十公頃者，收取新臺幣六千元。 前項變更，因公務需要辦理者，免收取審查費。	變更興辦事業計畫之案件，面積範圍擴大或變更整體土地使用性質者，於書面審核外尚需辦理現勘暨審查會議，依其審查作業成本，應收取全額審查費；其他情形，則僅需書面審核，綜整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，規費之收費基準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因素，爰按財政部國庫署所編制範例檢討收費成本分析後，調整審查費之收取標準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。

<p>第四條 觀光署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，經查核備齊文件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。</p> <p>申請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，向觀光署申請准予延期繳納，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</p>	<p>第四條 觀光局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或變更申請案件，經查核備齊文件後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繳納審查費，屆期未繳納者，不予審查，並得將申請案件退回。</p> <p>申請人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，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審查費者，得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提出具體證明，向觀光局申請准予延期繳納，其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制，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機關簡稱文字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。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得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本票、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審查費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</p>	<p>第六條 申請人繳納審查費後，不得要求退還。但有溢繳或誤繳之情事者，得依規費法第十八條規定申請退還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，觀光署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；其有修正之必要者，報請交通部修正。</p>	<p>第七條 本標準規定之收費基準，觀光局應考量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趨勢或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等因素，每三年至少辦理定期檢討一次；其有修正之必要者，報請交通部修正。</p>	<p>配合組織改制，修正機關簡稱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